保存年限：

0986-0894

教育部 令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地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09090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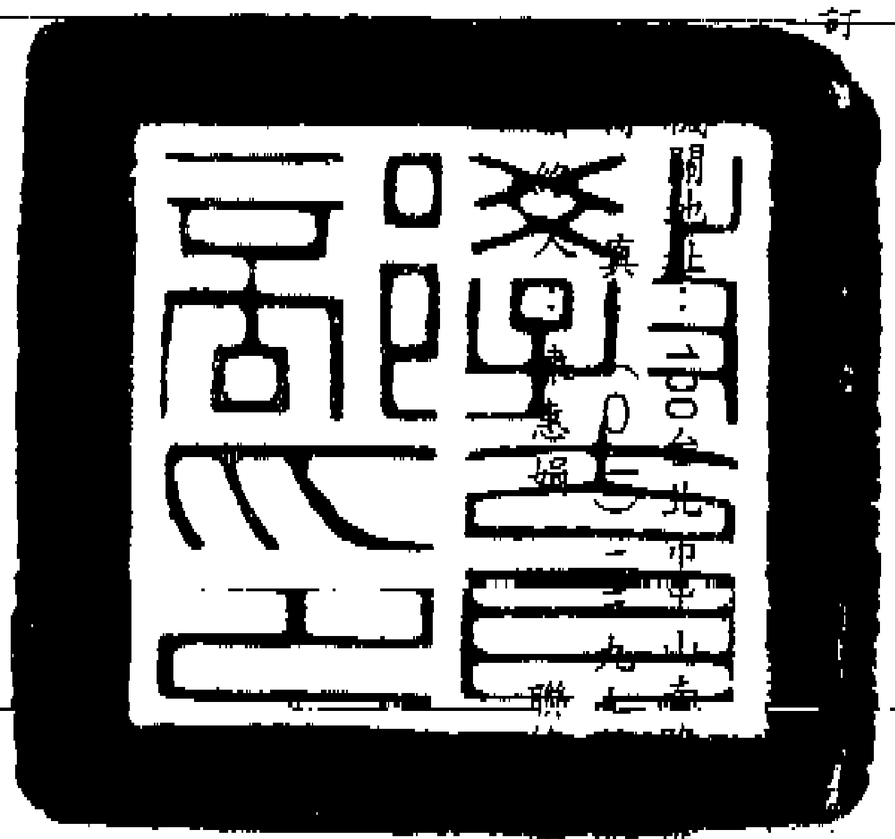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：

教師（或教育人員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（決）確定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（或教育人員）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（或免職）。如同時諭知緩刑，俟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教師（或教育人員）；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瀆職經判刑（決）確定且未為緩刑之諭知，除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（或免職），並不得再任為教師（或教育人員）。

正本：秘書室（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兼復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陽人字第0930001782號函）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

部長杜正勝

93年7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6002號